

檔號收
保存年限:

1140408

文 1140000271 號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

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0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6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1352_1_07182812535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5月10至11日假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

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6梯次）」，敬請
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6梯次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 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 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5月11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 - 六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3樓會議室（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160號）
 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 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 - 九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）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各自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00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申請退費連結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
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
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
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
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6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俞智贏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教授
張鳳儀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教學組 教授兼總務長
鄭志富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特聘教授
陳威任	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6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	114年5月11日（星期日）
08:00 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 12:00	從競技運動政策 談競賽策略規劃 俞智贏 教授	教練的基本功： 運動團隊的領導 鄭志富 特聘教授
12:00 13:00	休息	休息
13:10 16:00	運動安全 張鳳儀 教授	運動倫理案例探討 陳威任 助理教授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6梯次）

交通資訊



- 位於馬公市空中大學旁
- 馬公市中心至勞工育樂中心騎車約7分鐘
- 勞工育樂中心至馬公機場車程約18分鐘
- 位於南環與北環及湖西旅遊的中心出發點